



110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

本文係就 110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之改進情形作重點介紹，以供各界參考。

詹煥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為利 110 年度中央政府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案之籌編作業需要，經參酌中央各機關與地方政府意見，就預算結構、科目分類、預算內容、編製程序、各項書表等加以檢討，期使政府整體資源獲得妥適之配置，預算之表達更為合理。

110 年度除配合「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直轄市及縣（市）

總預算編製要點」、「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訂定，以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修正予以更新納入外，並就「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及範圍」、「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預算科目編號注意事項」、「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及各類書表格式等規範，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酌予修正。

貳、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檢討

為避免政府公共工程因計畫及需求不明確，致預算浮編或編列不足情形，影響後續計畫執行及政府預算有效運用，

爰新增規定，要求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應瞭解計畫目標與定位，設定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各階段，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另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67611 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依前開院函核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自 110 年起不得再運用勞動派遣。但短期具期限性之專案性業務並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可者，得從嚴核實運用。爰配合修正文字並將上述院函核示納入規範，俾供遵循。

參、總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之修訂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

109 年度「財產售價」子目項下「水電費」細目，自 110 年度起將不再使用，予以刪除。

二、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及範圍

係參照法律統一用字表，針對專案補助支出之歸類範圍及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三、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

- （一）參考國際貨幣基金（IMF）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修正「01 一般公共事務－行政、立法、財政、金融、外交－財政、金融」之定義。
- （二）配合 110 年度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修正「一、經常支出－受雇人員報酬」之用途別科目名稱。

四、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 （一）業務費
 1. 電動汽車養護費：電動汽車相關費用編列基準，配合增列定期保養費用予以調增。另原訂最高年限（滿

6 年未滿 8 年）業不符實需，爰改 6 年以上均相同之方式訂定。

2. 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審酌該費用含括之工程內涵與一般辦公室翻修費雷同，並為切合業務實需及保留彈性，爰參照一般辦公室翻修費平均調增比率 1.56% 及除外規定，將金額予以調高，以及增列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之說明。
3. 縣（市）共同部分－特別費之教育部分：審酌縣（市）各學校所需經費均納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內，總預算已無編列，且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業將相關費用編列基準納入訂定，爰予刪除。

（二）設備及投資

1. 一般房屋建築費、一般辦公室翻修費：按營建物價預估漲幅調增約 1.56%，及因應偏遠地區或國防部營舍之特殊個案仍有加計

論述》預算·決算



費用之可能，增訂如有特殊需要，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之說明。

2. 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依標檢局共通規格規定最大輸出功率修改，將充電樁設備費由原 7 萬元調高為 30 萬元，及將設置工程費由原 3 萬元調高為 30 萬元，以及依營運使用需求，增訂充電系統套裝設備 60 萬元。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7-9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配合目前市場情形修正為 7-8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另為提高廠牌選擇空間及配備需求，參酌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價，將原編列基準 82 萬元提高為 85 萬元。
2. 9 人座小客車：目前市售 9 人座小客車多改款為 8 人座，而 8 人座各車款在原編列基準 140 萬元上可購得，爰修正為 8 人座。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一般公務

小客車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因市售 8 或 9 人座小客車均超過 1800cc，屬特殊需求，未專案報行政院核准，原則不得購置。爰於說明欄加註須專案報准始得購置。

3. 增列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原汽車說明欄第 7 點規定購置四輪傳動車之排氣量，小客車限制 1800cc 以下，客貨兩用車限制 2000cc 以下，並應專案報准，惟並未規定價格基準。考量四輪傳動車為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災害或工程勘查、運送監測調查儀器、防颱勘查、山坡地管理及野生動物救援等之普遍需求，為同時符合載客與載貨之業務需求及撙節經費，並簡化現行須報行政院核准之程序，增訂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編列基準 85 萬元，若仍有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則維持依原規定辦理。

4. 124cc 以下、125cc-150cc

燃油機車：124cc 以下者，依市場主要車廠相關車款售價調整，減少 3 千元。另因應巡山員執行長程山區巡護作業需要，爰將排氣量以 125cc 至 150cc 區間表達，至價格基準部分，仍維持原 8.2 萬元。

5. 汽車說明欄第 3 點：原訂排除優先購置電動車之車種，配合車市現況修正增列客貨兩用車及減列小貨車。
6. 汽車說明欄第 11 點、第 12 點及機車說明欄第 6 點：考量近年來仍持續發生中央補助金額較編列基準高之情形，或誤認屬可核實編列之特種車而得以不受限，爰增訂中央補助地方購置車輛應依編列基準辦理之說明。

(四) 資訊設備

因應行動化需求，刪除筆記型電腦原採共用原則規定，並增訂如有行動化需求，應優先購置筆記型電腦之說明。

五、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 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一) 人事費－技工及工友待遇

為明確表達其支領加給內涵，避免與「退休退職給付」科目混淆，爰修正定義為「…支領工餉、加給（如遺屬撫卹金、殮葬補助費、退休加發慰助金、退職補償金及資遣給與）等待遇屬之」。

(二) 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考量未滿 2 年之軟體授權費用，目前似無適當之用途別科目可供歸類，爰修正定義為「…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期間未達 2 年之軟體授權費用或 …」。

(三) 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規定，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爰修正定義為「…演講或授課、撰寫或編輯教材、命

題、…」。

(四) 設備及投資

現行政府會計或商業會計已無「資本租賃」之用語，爰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等 6 個科目定義之相關文字配合修正為「融資租賃」。

(五) 獎補助費

考量各支給機關編列之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其性質不同於公保軍保因提撥不足、未達法定收益或虧損等由政府補助或填補其差額，為妥適表達及彈性運用，爰將本科目項下「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修正為「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六、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

(一) 文化部 108 年 8 月 20 日訂定發布「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成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因未及於 109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予以增列，爰增

列「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施行之「科技部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業將「科學工業園區」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爰修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 3 個單位預算名稱，刪除其中「工業」文字。

(三)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於 2 年內，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其於 2 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成立，依前開條例規定，原應於 109 年 5 月 30 日任務完成後解散，惟該會考量仍有許多轉型正義工作尚待推動，業經報奉行政

論述》預算·決算



院於109年4月22日核定同意任期延長至110年5月30日，爰「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賡續維持。

肆、各類書表之修訂

一、中央適用部分

- (一) 配合單位預算應編書表之排列順序，調整修正概算書表「各機關預算員額明細表」等5表順序，俾使兩者排序一致。
- (二) 近期因沙、俄兩大產油國爭奪市占率引發價格戰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重挫石油需求致油價崩跌，經衡酌新冠肺炎蔓延全球之影響日程，修正油料、外幣估算單價及匯率。其中汽柴油以109年3月9日、液化石油汽以109年3月2日在中油公司網站所載零售的參考牌價估算；另美元折合新臺幣匯率以109年4月1日中央

銀行網站所載銀行間成交收盤匯率估算。

- (三) 修正調查書表「電腦經費有關書表」，於行政資訊系統項下，增列「財產管理系統」、「會計管理系統」及「機關服務網站」等3項，以應數據資訊分析之需。

二、直轄市、縣（市）適用部分

總預算書表「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內，對家庭及個人之捐助欄增列「獎補助—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計畫金額，俾使本表總數與獎補助費用途別科目合計數相等。

伍、結語

預算編審作業之研究改進為持續不斷之重要工作，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均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參酌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之意見與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建議等賡續辦理，經過長期之檢討改進，已日益完備並有具體成效，未來仍將

持續檢討預算作業，期使預算編製更為精進、合理，並提升資源配置效率。❖